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9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 2134.2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，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请各区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，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请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表，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科目列 2019 年度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实际用途列“221 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区县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支出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 1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
合计		21,342,100.00
金平区	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1,155,000.00
龙湖区	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2,117,500.00
濠江区	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1,886,500.00
澄海区	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5,228,300.00
潮阳区	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10,954,800.00

附件 2-1:

绩效目标申报（一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补助资金（金平区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
项目实施周期	2019 年-2020 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	1,155,000.00		
	其中：2019 年金额		1,155,000.00		
支出内容	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	150	150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 年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联系人	杨时亮		联系电话	0754-88521230	

附件 2-2:

绩效目标申报（一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补助资金（龙湖区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2019 年-2020 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2,117,500.00			
	其中：2019 年金额	2,117,500.00			
支出内容	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	275	275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 年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联系人	杨时亮		联系电话	0754-88521230	

附件 2-3:

绩效目标申报（一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补助资金（濠江区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2019 年-2020 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1,886,500.00			
	其中：2019 年金额	1,886,500.00			
支出内容	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	245	245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 年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联系人	杨时亮		联系电话	0754-88521230	

附件 2-4:

绩效目标申报（一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补助资金（澄海区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2019 年-2020 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5,228,300.00			
	其中: 2019 年金额	5,228,300.00			
支出内容	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	679	679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 年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联系人	杨时亮		联系电话	0754-88521230	

附件 2-5:

绩效目标申报（一级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补助资金（潮阳区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2019 年-2020 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10,954,800.00			
	其中：2019 年金额	10,954,800.00			
支出内容	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42 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	1424	1424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 年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联系人	杨时亮		联系电话	0754-88521230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有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